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柴国生	是	24,000,000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5月8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5%	合同履行完毕
合计	——	24,000,000	——	——	——	19.85%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879,7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4%；柴国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2,444,30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9.93%，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4%。

柴国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目前暂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的股份质押情况，提示可能存在的平仓风险，如有异常，公司将及时公告。

3、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